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共两党经过谈判达成《双十协定》。但福建的国民党反动派调派省保安第一、第三团和各县反动武装向闽西地方党组织和游击队据点发动猖狂进攻。为了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中共闽粤边委决定采取分散发展的方针，10月，决定成立河西军分区。11月，闽粤边委改为中共闽粤边区临时委员会。

1946年秋，中共闽粤边区临时委员会恢复重建中共闽西特委，下辖永定、龙岩、杭永3个县委和永浦、长汀、连城3个工作团。在此期间，去延安出席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王维回到边区，向闽粤边区临委传达贯彻中共“七大”精神。11月，为了加强对闽粤边区斗争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指示，成立中共闽西地委，林映雪任书记，在管辖范围内新组建岩永靖、杭岩2个工作团。

1947年6月，中共闽粤边区工委召开执委扩大会议。会议确定“创造闽粤赣边区人民解放军和解放区”的任务，和“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的方针，抽调闽西军事骨干刘永生等

表1 本区范围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人名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闽西临时特委	书记	郭柏屏 (郭慕亮)	广东	1928.7~1928.12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邓子恢	福建龙岩	1929.2~1930.8	2月省委指定邓为临时特委书记，7月任特委书记
闽西总行动委员会	书记	郭滴人	福建龙岩	1930.8~1930.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郭滴人	福建龙岩	1930.11~1930.12	
中共闽粤赣边特别委员会	书记	邓发	广东	1930.12~1931.12	
中共闽粤赣省委	书记	罗明	广东	1931.12~1932.3	
中共福建省委员会	代理书记	罗明	广东	1932.3~193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闽西军政委员会	主席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5.3~193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闽西南军政委员会	主席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5.4~1937.6	
中共闽西南特委	书记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7.6~1937.10	
中共闽粤赣边省委	书记	张鼎丞	福建永定	1937.10~1938.3	
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	书记	方方	广东	1938.3~194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王涛	湖南	1940.冬~1941.9	1941年9月王涛牺牲后，由魏金水代理至1942年春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魏金水	福建龙岩	1942.春~1945.11	
中共闽西特委	书记	林映雪	福建龙岩	1946.2~1946.11	
中共闽西地委	书记	林映雪	福建龙岩	1946.11~1948.8	
中共闽西地委	书记	范元辉	福建永定	1948.10~1949.10	隶属闽粤赣边区委员会
中共闽西地委	副书记	罗炳钦	福建上杭	1949.9~1949.10	隶属福建省委

14人到广东大埔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总队(为了缩小目标,麻痹敌人,对外称“粤东支队”),随后,闽粤赣边总队闽西支队成立。

1948年8月,中共闽粤赣边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大埔召开,成立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员会,闽西地委归边区委员会领导,下辖永定、龙岩、永和埔3个县委和杭永工作团。

1949年元旦,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成立。刘永生为司令员,魏金水兼政治委员。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边区党委认真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发展武装力量,指挥各支队主动出击敌人,解放了边区广大地区。闽西国民党反动阵营迅速分化瓦解,一部分军政人员在傅柏翠、李汉冲、练惕生领导下率部起义。此时国民党军队南逃的刘汝明、胡琏两个兵团,窜犯闽粤赣边区,边区党委立即领导边纵和广大群众配合南下大军展开英勇斗争,予以沉重打击。9月1日,龙岩城解放。9月4日,中共闽西地委随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员会和闽粤赣边纵下属部队——闽西南联合司令部进驻龙岩城。8日在城关西宫设立地委机关。10月,闽西全境解放。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49年10月,闽西地委改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福建省委。

1950年1月,闽西各县中共组织开始正常工作。5月,中共福建省委派出席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省委委员伍洪祥回闽西担任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书记,范元辉改任副书记,加强地委领导力量。1951年12月5日,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改为中共龙岩地方委员会,不久,伍洪祥调回省委工作,由谢镇军接任地委书记。

1956年6月,永安专区撤销,其原辖的永安、宁化、清流、宁洋4县划归本区,龙岩地委所辖县委由7个增至11个。同年7月宁洋县撤销,分别划入漳平、龙岩、永安3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减为10个。1959年2月,清流、宁化两县合并成清宁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为9个。1961年6月清宁县撤销,恢复宁化、清流两县,龙岩地委所辖县委又为10个。1961年12月,福建省设立三明专区,1962年1月1日,永安、宁化、清流3县划为三明专区管辖,龙岩地委领导的县委从10个减为7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全区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停止活动。1970年10月至1971年6月,全区各县先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委。1971年6月26日至30日,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中共龙岩地区委员会组成人员,军代表齐光熙任书记。但工作机构仍与革命委员会合并为一套班子。1975年,在中央提出整顿党组织的精神指导下,龙岩地委恢复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组织。11月又出现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区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使党的组织出现新的局面。1978年9月,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地区行政公署建立。1980年后实行党政分开。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

党政机关进行改革,实行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一大批老同志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地委进行改革,不再设立常委会。

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名录

中共福建省第八地委

书 记	范元辉(1949.10~1950.5)	伍洪祥(1950.5~1951.12)
副 书 记	范元辉(1950.5~1951.9;后调北京马列学院学习)	
常 委	(1950年7月省委批准成立常委会)	
	伍洪祥(1950.7~1951.12)	范元辉(1950.7~1951.9)
	罗炳钦(1950.7~1951.12)	谢毕真(1950.7~1951.12)
	陈仲平(1950.7~1951.9)	谢镇军(1950.7~1951.12)
	柯志达(1950.7~1951.12)	邱锦才(1950.7~1951.12)
	王 胜(1950.7~1951.12)	张玉辉(1950.7~1951.12)
	杨德明(1950.7~1951.12)	

中共龙岩地委

1951年12月,改称为中共龙岩地方委员会。

书 记	伍洪祥(1952.1~1952.5)	谢镇军(1952.5~1952.10)
	李敏唐(1952.10~1955.9)	范元辉(1955.7~1956.5)
第二书记	吕尹波(1953.5~1954.2)	魏金水(1954.3~1955.7)
	罗炳钦(1956.3~1956.5)	
第三书记	范元辉(1954.12~1955.7)	
副 书 记	李敏唐(1952.4~1952.10)	
	罗炳钦(1952.10~1954.11;后调中央学习)	
	黄德彪(1955.9~1956.9)	王定华(1955.9~1956.9)
常 委	伍洪祥(1952.1~1952.5)	谢镇军(1952.1~1952.10)
	罗炳钦(1952.1~1954.11;1956.3~1956.9)	
	柯志达(1952.1~1952.10)	王胜(1952.1~1952.10)
	邱锦才(1952.1~1952.7;1954.11~1955.8)	
	张玉辉(1952.1~1952.7)	李敏唐(1952.4~1955.9)
	洪椰子(1952.7~1952.10)	杨德明(1952.7~1953.5)
	吕尹波(1953.5~1954.2)	魏金水(1954.3~1955.7)
	范元辉(1954.11~1956.9)	王定华(1954.11~1956.9)
	马佃友(1954.11~1956.9)	陈高顺(1954.11~1956.9)
	黄德彪(1955.9~1956.9)	李应槐(1955.9~1956.9)
	彭再陞(1955.9~1956.9)	

1956年9月,永安、清流、宁化3县划归龙岩地委管辖。

第一书记	罗炳钦(1956.5~1958.5)	李敏唐(1958.5~1961.3)
书 记	胡为新(1956.5~1961.3)	
	范元辉(1956.9~1958.7;兼永定县委书记)	
	罗炳钦(1958.7~1961.3)	
副 书 记	黄德彪(1956.9~1962.9)	王定华(1956.9~1961.3)
	赖德明(1956.5~1958.7)	
	周超南(1958.5~1958.6;兼永安县委第一书记)	
	李应槐(1960.4~1961.3)	王建政(1960.8~1961.3)
	白盘夫(1960.8~1961.3)	
	边 坪(1960.8~1961.3;兼永安县委第一书记)	
常 委	罗炳钦(1956.5~1961.3)	胡为新(1956.5~1961.3)
	范元辉(1956.9~1958.7)	黄德彪(1956.5~1962.9)
	王定华(1956.9~1961.3)	李应槐(1956.9~1961.3)
	马佃友(1956.9~1958.8)	刘维新(1956.9~1961.3)
	张桓东(1956.9~1958.7;1959.7~1961.3)	
	郭佩文(1956.9~1958.7;1958.7~1961.3;兼龙岩县委书记)	
	彭再陞(1956.9~1961.3)	陈高顺(1956.9~1961.3)
	赖德明(1956.5~1958.7)	王荣森(1957.7~1958.7)
	周超南(1958.5~1958.6)	李敏唐(1958.5~1961.3)
	蓝荣玉(1958.6~1959)	
	符春三(1959.2~1960.5;1960.5~1961.3;兼上杭县委书记)	
	刘大夫(1959.2~1961.3)	白盘夫(1959.2~1961.3)
	田 若(1960.2~1961.3)	卞达五(1960.2~1961.3)
	崔成章(1960.2~1961.3)	余庆坦(1960.2~1961.3)
	王建政(1960.8~1961.3)	边 坪(1960.8~1961.3)

1961年3月,成立地委书记处。

第一书记	郭述尧(1961.3~1961.12)	谢镇军(1962.1~1964.8)
第二书记	谢镇军(1961.3~1961.12)	洪椰子(1962.1~1963.4)
书记处书记	李敏唐(1961.3~1962.1)	罗炳钦(1961.3~1963.4)
	胡为新(1961.3~1961.12)	王定华(1961.3~1963.4)
	李应槐(1961.3~1962.5;兼长汀县委第一书记)	
	王建政(1961.3~1961.12;兼宁化县委第一书记)	
	白盘夫(1961.3~1963.4)	
	边 坪(1961.3~1961.12;兼永安县委第一书记)	
	郭金海(1961.4~1963.4)	
	洪椰子(1961.6~1961.12;兼龙岩县委第一书记)	

常 委	黄德彪(1962.9~1963.4)	
	郭述尧(1961.3~1961.12)	谢镇军(1961.3~1964.8)
	李敏唐(1961.3~1962.1)	罗炳钦(1961.3~1963.4)
	胡为新(1961.3~1961.12)	王定华(1961.3~1963.4)
	李应槐(1961.3~1962.5)	王建政(1961.3~1961.12)
	白盘夫(1961.3~1963.4)	边 坤(1961.3~1961.12)
	刘维新(1961.3~1963.4)	张桓东(1961.3~1961.12)
	彭再陞(1961.3~1963.4)	刘大夫(1961.3~1963.4)
	陈高顺(1961.3~1963.4)	
	符春三(1961.3~1963.4;兼上杭县委第一书记)	
	郭佩文(1961.3~1961.12)	
	田 若(1961.3~1963.4;兼漳平县委第一书记)	
	卞达五(1961.3~1963.4)	
	崔成章(1961.3~1963.4;兼武平县委第一书记)	
	余庆坦(1961.3~1962.1)	郭金海(1961.5~1963.4)
	李 柱(1961.5~1963.4)	洪椰子(1961.7~1963.4)
	黄德彪(1962.9~1963.4)	

1963年4月,撤销地委书记处,恢复常委制。

书 记	谢镇军(1963.4~1964.12)	
	赵 穆(代,1964.9~1965.1;1965.1~1968.10)	
副 书 记	洪椰子(1963.4~1964.9)	罗炳钦(1963.4~1968.10)
	王定华(1963.4~1964.9)	萧 苏(1963.9~1968.10)
常 委	谢镇军(1963.4~1964.12)	洪椰子(1963.4~1964.9)
	罗炳钦(1963.4~1968.10)	王定华(1963.4~1964.9)
	白盘夫(1963.4~1968.10)	刘维新(1963.4~1968.10)
	彭再陞(1963.4~1968.10)	刘大夫(1963.4~1968.10)
	田 若(1963.4~1964.5)	卞达五(1963.4~1968.10)
	崔成章(1963.4~1968.10)	李 柱(1963.4~1968.10)
	陈高顺(1963.4~1966.6)	赵 穆(1964.9~1968.10)
	萧 苏(1964.9~1968.10)	赵凡夫(1965.1~1967.5)
	柴裕兴(1966.5~1968.10)	

中共龙岩地委

书 记	齐光熙(军队代表,1971.6~1975.1)	
	温附山(1975.3~1976.10)	
副 书 记	许或青(1971.7~1972)	
	梁树森(军队代表,1971.7~1972)	

	张维兹(1973.1~1973.2)	温附山(1973.5~1975.3)
	萧文玉(1973.5~1975.3)	罗炳钦(1975.5~1976.10)
	李振经(1975.5~1976.10;兼连城县委书记)	
常 委	齐光熙(1971.7~1975.1)	许彧青(1971.7~1972)
	梁树森(1971.7~1972)	
	许松茂(军队代表,1971.7~1976.11)	
	王清毅(1971.7~1976.10)	卞达五(1971.7~1976.10)
	陈培訓(军队代表,1971.7~1976.11)	
	刘维新(1971.7~1976.10)	何占庆(1971.7~1976.10)
	张维兹(1972.1~1973.2)	朱义斌(1972.1~1973.12)
	温附山(1973.5~1976.10)	萧文玉(1973.2~1975.3)
	罗炳钦(1973.5~1976.10)	李振经(1975.5~1976.10)
	李 柱(1975.8~1976.10)	沈茂槐(1975.10~1976.10)
	苏 童(1975.8~1976.10)	

中共龙岩地委

书 记	温附山(1976.10~1979.3)	程少康(1979.3~1983.3)
	邹尔均(第二书记,1980.3~1981.8)	
	林开钦(1983.3~1987.12)	郑 霖(1988.1~)
副 书 记	罗炳钦(1976.10~1980.9)	
	李振经(1976.10~1977.9;兼连城县委书记)	
	鹿正明(1976.11~1979.3)	黄维泉(1977.11~1982.11)
	李桂荣(1977.11~1980.4)	李 柱(1977.11~1978.4)
	武冲天(1978.4~1979.12)	沈茂槐(1979.11~1985.8)
	任延寿(1979.11~1983.1)	邱锦才(1982.6~1983.1)
	林开钦(1982.8~1983.3)	郑 霖(1983.1~1987.12)
	范秉炫(1983.1~1985.11)	黄小晶(1986.1~)
	邱炳皓(1986.1~)	
常 委	温附山(1975.3~1979.3)	罗炳钦(1976.10~1980.9)
	李振经(1976.10~1977.9)	李 柱(1975.8~1978.4)
	沈茂槐(1976.10~1983.1)	王清毅(1976.10~1983.1)
	刘维新(1976.10~1981.5)	苏 童(1976.10~1983.1)
	鹿正明(1976.11~1979.3)	李学勤(1976.11~1979.3)
	黄维泉(1977.11~1982.11)	李桂荣(1977.11~1980.4)
	任延寿(1977.11~1983.1)	卫继福(1977.11~1983.1)
	程少康(1979.4~1983.3)	华东清(1979.4~1983.1)
	邹尔均(1980.3~1981.8)	武冲天(1978.4~1979.12)

赵 铛(1980.5~1983.1)	刘大夫(1982.4~1983.1)
邱锦才(1982.6~1983.1)	林开钦(1982.8~1983.1)
卞达五(1976.10~非在职、养病)	
委 员 (1983年机构调整后,地委不设常委):	
林开钦(1983.1~1987.12)	郑 霖(1983.1~)
沈茂槐(1983.1~1985.8)	范秉炫(1983.1~1985.11)
卫继福(1983.1~1985.6)	谢克金(1983.1~)
廖其俊(1983.1~)	华福周(1983.1~1984.8)
王嘉冠(1983.1~1986.1)	林金禄(1984.5~)
邱炳皓(1984.12~)	黄小晶(1986.1~)
马树芳(1986.1~)	林洪金(1987.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建国后,随着工作任务增加,中共龙岩地委的工作机构有所变化和发展。

表 2 几个主要年份龙岩地委工作机构一览表

时 间	工 作 机 构 名 称
1949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财政经济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新闻西报、闽西公学。
1952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新闻西报、土地改革委员会、党训班、农民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工人运动委员会。
1956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新闻西报、工业交通部、农村生产互助合作部、党史办、文教部、地委党校。
1958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工业交通部、农村生产互助合作部、党史办、地直机关党委会。
1963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地方监察委员会、财贸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工业交通部、农村工作部、地直机关党委会、党史办。
1965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委监察委员会龙岩监察组、财贸政治部、闽西报社、地委党校、党史办、工交政治部、农村工作部、地直机关党委会。
1968~1974年	1967 年夺权后,地委工作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8 年 10 月成立专区革命委员会,设“一室二处”即办公室、政治处、生产指挥处。
1979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对台办公室、地委党校、地直机关党委会、纪检组。
1981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委党校、政法小组、党史办、地直机关党委会。
1987年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地直机关党委会、地委党校、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闽西报社。

第三节 党员状况

建国初期的 1950 年，全区共有党员 1163 名，其中 1937 年 6 月前入党的 400 名，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8 月入党的 229 名，1945 年 9 月至 1949 年 9 月入党的 355 名，1949 年 10 月后入党的 179 名，他们大都经历了战争年代各种严峻的考验，是本区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骨干力量。

尔后，通过清剿土匪、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风反右等运动考验，在各条战线吸收一批优秀分子入党。据 1957 年统计，全区共有党员 24129 名，其中建国后入党的 22420 名，占党员总数的 92.9%。绝大多数党员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能紧密联系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鉴于 1958~1960 年发展党员中质量有所下降的情况，1961~1965 年原则上不发展党员，着重抓支部的整顿提高。

1967 年 2 月“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后，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大部分党员干部被揪斗，各级党组织陷入瘫痪状态。1970 年 10 月至 1971 年 6 月，按照中共“九大”党章要求，全区进行整党建党，各级党组织基本恢复和建立。整党中，大批老党员蒙受冤屈，有的被清除出党；有的被迫停止组织生活；有的受党纪处分。而“造反派”则有的被“突击”入党。

1978 年党的组织建设走上正轨，这年全区新发展党员 1610 名，至此全区共有党员 62926 名，其中：正式党员 60909 名，预备党员 2017 名。党员按性别分：男 55739 名，女 7187 名；按民族分：汉族 62887 名，少数民族 39 名；按年龄构成分：25 岁以下的 4298 名，26~35 岁的 17732 名，36~55 岁的 35758 名，56 岁以上的 5138 名；按文化构成分：大专 1656 名，中专、高中 6792 名，初中 16668 名，小学 34770 名，文盲 3040 名；分布情况为：农村 35060 名，机关厂矿 27405 名，其他 461 名。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9 月，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全区分批进行整党，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分子“三种人”，进行彻底清查和处理，纯洁了党的组织，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 76485 人，预备党员 4028 人，到整党后期进行登记的正式党员为 75345 人，占正式党员的 99.5%。在整党两年间，全区共发展党员 7817 人，其中知识分子 3516 人，占新发展党员数的 45%。

1987 年，全区有基层党委 257 个，总支 148 个，支部 4678 个；党员 85483 名，其中：正式党员 81164 名，预备党员 4319 名；男性党员 75701 名，女性党员 9782 名；汉族党员 85395 名，少数民族党员 88 名；大专文化党员 6098 名，中专文化党员 7688 名，高中文化党员 13360 名，初中文化党员 22703 名，小学文化党员 33573 名，文盲党员 2061 名；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党员 4076 名，26~30 岁的 7334 名，31~35 岁的 11326 名，36~45 岁的 22328 名，46~55 岁的 24882 名，56~60 岁的 8347 名，61 岁以上的 7190 名；党员的分布情况是：农村党员 39338 名，机关厂矿党员 36836 名，其他 9309 名。

表 3

几个年份全区基层党组织与党员情况表

项 目 年 别	党的基层组织(个)			党 员 总 数 (人)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其 中				当 年新发 展 数
					1937年 6月前	1937.7~ 1945.8	1945.9~ 1949.9	建 国 后	
1950	32	—	112	1163	400	229	355	179	—
1957	97	102	1395	24129	94	399	1216	22420	—
1965	173	54	2421	27469	95	304	1072	25998	—
1978	168	91	3401	62926	66	272	1072	61516	1610
1980	200	104	3840	69707	64	267	1026	68350	2332
1983	216	104	4167	73030	59	248	983	71740	1025
1985	210	132	4312	78611	80	288	1030	77213	4034
1987	257	148	4678	85483	56	258	903	84266	3818

第四节 代表大会

建国后，中共龙岩地委为中共福建省委的派出机构，所以不必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中，按“九大”党章规定，地委为一级党委，可召开党的代表大会。1971年6月26日至30日曾召开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63人。大会主要议程：通过中共龙岩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齐光熙作《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奋勇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第一届委员会。

大会选举地委委员41人，其中：军队干部12人，地方干部16人，不脱产的工人、农民和干部13人；选举候补委员6人。

中共龙岩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出地委常委9人。

这次代表大会是依照党的“九大”的错误方针召开的，报告的许多内容都贯穿“左”的思想。

“九大”以后，党章又规定地委为省委派出机构，因此，全区再未召开过党的代表大会。

第三章 地委重大活动记略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1949年10月，闽西全境解放。中共福建省第八地方委员会和第八军分区，针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在撤离闽西，逃往广州、台湾前夕，有计划地留下大批人员、枪支、弹药，串通地主、富农分子、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目等，在各地组织政治武装土匪，不断袭击区、乡人民政府，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和农会积极分子，袭扰连城、武平县城等状况，大力领导

分区警备团、各县的县大队、区中队，并广泛组织不脱离生产的民兵，清剿土匪。开头一段时期，因对政治土匪的反动性、顽固性认识不足，抓到土匪后经过教育多予释放，执行政策存在过分宽大的偏向，造成土匪气焰更加嚣张。尤其台湾国民党当局派特务中将唐宗潜入闽西，在连城组织“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区总司令部”后，各县政治土匪在他的统率指挥下，更加猖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人民群众深受其害。

中共福建省委、省军区为了加强对闽西剿匪的领导，1950年上半年派伍洪祥回龙岩任第八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王胜任军分区司令员。伍、王到任后，立即制定“军事清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的剿匪方针，以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253团、259团和军分区警备团为主，在县、区中队和民兵的配合下，对连城、长汀、武平等重点地区展开强大剿匪攻势，这年12月5日将匪首唐宗活捉，接着乘胜追击，将各县股匪陆续围歼。

在开展清剿土匪的同时，龙岩地委执行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关于镇压反革命的部署和政策，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种反革命分子，实行镇压。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地委一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一面加强具体指导，及时研究和处理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反复强调：必须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力求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使运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在3年时间里，全区逮捕了一批各类反革命分子，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除对极少数罪大恶极，坚持与人民为敌的首恶分子处以极刑外，其余的处以徒刑，或交群众管制，对1289名胁从人员或有立功表现者给予释放。

由于剿匪、镇压反革命取得全面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也保证了当时全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地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遵循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改路线，分3种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对策进行土地改革：对保持苏维埃时期分配土地的地区，在原耕的基础上采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以确定地权，分发土地证；苏区时期虽经过土改，但红军北上后封建势力复辟，地主阶级夺回土地以及“扶植自耕农”的地区，与新解放区一样，依法实施土改；建国后农民自发分配土地的地区，如上杭的东一区（今庐丰乡），长汀的宣城、三平区（今南阳乡），连城的康乐区（今新泉乡）等，对农民自发分配的土地基本上给予承认，但应根据土地改革法进行复查，继续没收尚未没收的地主土地和财产，确定地权。全区性土改于1951年春开始，分3期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至同年12月基本结束。将没收征收的土地110万亩、房屋3.28万间、耕牛3900头，农具5.93万件，粮食446.47万斤，分配给广大贫下中农，使他们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在政治上、经济上作了主人，极大地激发了生产积极性。

土地改革在全区完成以后，地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和党的方针、政策，不失时机地对全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几千年来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始终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开始，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全区建立常年互助组154个，1952年发展到19549个（含季节性互助组），参加户数占总户数的50.5%，并在龙岩、永定、武平各试办1个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逐年增加。1955年贯彻“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方针，全区农村迅速掀起一个合作化高潮，这年底全区已办合作社6144个。1956年进一步发展为高级社，全区共成立2196个，参加社员占总户数94.9%，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对于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发展生产，避免两极分化，巩固工农联盟等都产生了极大作用。但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1955年秋农业合作化高潮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农业的改造大体一样，也是采取走合作化的道路。根据手工业生产的特点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通过政治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者的觉悟，使他们自愿地逐步地组织起来。此项工作全面展开是从1955年起，1956年春达到高潮，全区10667名手工业者，分别参加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对手工业的改造总体是成功的健康的，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但在后期也出现类似农业合作化那样的偏差和缺点。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四项措施：进行和平改造，实行“赎买”政策；保持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不剥夺其政治权利；采用多种形式，逐步从低级（工业中主要为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商业中是经销、代销）向高级（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过渡，给民族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有一个适应的过程；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进行，使资本家由剥削者逐步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到1956年，全区有私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5618户，私营工业企业79户，私营汽车55辆，分别改造为不同类型的公私合营工商企业，实现了复杂、深刻的社会变革，并创造许多成功的经验，促进了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不足，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对一些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当之处。

地委在领导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认真领会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很好地结合起来，不但没有发生生产停滞不前、社会出现动荡的现象，而且在整个“三大改造”期间，农民、手工业者都衷心拥护共产党的政策，真心实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使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胜利地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此后，闽西和全国各地一样开始跨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7年，地委认真执行中共八大的正确方针，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年全区的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2.15倍，其中工业产值增长3.9倍，农业产值增长1.95倍，粮食总产也比1949年增长57%，是建国以来经济工作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改进工作作风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进攻，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此，地委根据中央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对右派分子进攻实行反击，以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的错误，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员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的后果。

1958年，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指示精神，从迫切改变闽西经济落后状况的良好愿望出发，在全区掀起大办人民公社、大办工业和农业的高潮。由于急于求成，忽视客观的经济规律，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出现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在变革生产关系上脱离本区生产力水平，追求“一大二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仅一二个月之间，就将全区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的合作社转为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全区29.54万户的农户全部成为人民公社成员，在集镇上的非农业户也加入公社，以致入社户数占了总农户数的100.6%。人民公社化后，按自然村办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上学、医病、结婚、丧葬等全由公社包，土地、耕牛、农具等不再分红，全部无偿入社，按劳取酬名存实亡，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对于发展工业生产，在“超英赶美”口号下，不少建设项目事先缺乏科学论证而盲目上马，出现经济效益很差，甚至毫无效益的状况。特别是毁林烧炭，“大炼钢铁”，使全区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而采用小高炉、土办法和大搞群众运动炼出的生铁，质量很差。对农业生产，也因指导思想上把粮食过关看得太容易，既放松领导，又抽调大批劳力炼钢铁，致使当年晚稻抛失严重。同时，为创“卫星田”，在推行增产措施上搞瞎指挥，强迫推广高度密植、移苗并丘和搞倒种春，不但放不了“卫星”，反而造成大量减产。当年，全区人均口粮仅190公斤，大大低于温饱所需量。但总的来看，尽管有不少失误，仍新建了一批中小型企业，增加了钢、铁、煤及轻化工业各个方面生产能力。同时，修建了许多公路，进行不少农田基本建设和兴办了各类教育，为改变闽西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打下一定基础。

1959年党内开展“反右倾”，地委按照省委关于开展反地方主义的指示，把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揭露实际工作中严重存在的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错误的，出生在闽西长期坚持武装斗争和地下工作的老干部进行批判斗争，有6名领导干部，包括地委副书记、常委、专署副专员受到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

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从1959~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本区1959年春开始，水肿病大量发生。1960年春各地出现非正常死亡现象。有些群众写信给在中央工作的邓子恢、张鼎丞，真实反映闽西人民非正常死亡的情况。邓子恢、张鼎丞、陈丕显、刘亚楼等闽西籍在外地工作的老干部先后回来检查、指导工作，华东局也派调查组下来调查，发现闽西大量非正常人口死亡以及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向中央、省委报告，陈丕显、刘亚楼还建议省委把库存粮食拿一些出来救急。省委迅速组织医疗队来到闽西，并采取补救措施，水肿病才得到控制。其间，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1961年全区粮食总产仅24.17万吨，倒退到1950年的总产水平，亩产降到95.5公斤，比1957年低33公斤。

1962年，地委在传达贯彻党中央扩大会议精神过程中，认真总结“大跃进”、“反右倾”和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经验教训，对在“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一大批被甄别平反的干部不久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地委还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的指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恢复高级社某些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其间，龙岩地委书记谢镇军等，根据当时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来信的精神。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安徽省包产到户“责任田”的作法。地委书记谢镇军针对当时部分县党政领导干部思想顾虑，他坚定地表示：“出了问题，上级追查下来我负责，即使因此要蹲监狱，我也自带饭包去坐牢。”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的1个月左右，全区在坚持四条原则（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生产统一计划安排；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生产队收入统一分配）的前提下，推行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实行这种责任制的队占生产队总数的53.8%。连城、长汀两县占90%左右。这种权、责、利相统一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2年连城县稻谷产量达33456.85吨，比1961年增产1879吨，增长6%。同年12月，贯彻中央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指示，全区纠正“包产到户”，仍恢复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体制。由于注意工作方法，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2年秋至1965年间，本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村以清工分、清账目、清财产、清仓库为主要内容，城市以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无论是全区面上，还是长汀、上杭点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经济管理和巩固城乡社会主义阵地等方面都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强调“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1964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5年又错误执行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不断升级，使不少党员领导干部蒙受错误的批判或处分。但由于老区广大干部、群众长期受革命的熏陶，思想觉悟较高，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1965年全区粮食仍获得丰收，总产比1961年增长43%。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经本区各级党组织贯彻后，“文化大革命”便在全区迅速展开。翌年，在“一月革命”夺权之风刮遍全国的形势下，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均被“造反派”夺了权，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随着运动的不断发展，基层党组织和单位也不能幸免，工厂、农村的支部书记、厂长、生产大队长大部分被打倒，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伤害了不少干部和群众，地委、专署和各县、社党政机关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随后，“文攻武卫”又导致全区两大“造反派”发生激烈的武斗，许多干部群众死于非命。1968年5月，龙岩军分区和驻军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指示，随即成立龙岩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部门实行军事管制。10月，又成立龙岩专区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领导。1971年6月，中共龙岩地委恢复。此时，“斗、批、改”愈演愈烈，“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精简机构”等运动一个接一个地开展。至1975年11月，又开展所谓“批

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闽西仍处于动荡之中。但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闽西老区广大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一道，在“文化大革命”中一直没有停止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艰难曲折的斗争。广大党员干部，无论是曾被错误打倒的，或者一直坚持工作和先后恢复工作的都忠于党和人民，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广大群众坚持生产第一线，致力于发展工农业生产，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区经济虽然遭到很大损失，但仍然取得进展。1976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2.58倍，其中工业产值增长3.65倍，农业产值增长1.45倍。粮食生产也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1976年粮食总产比1965年增长1.63倍。交通、基本建设和教育科技方面都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区各项事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闽西和全国一样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8年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排除“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班子，抽调专人，对历史上遗留的问题，认真调查落实，对冤假错案进行彻底的平反。10年“文化大革命”，本区是“重灾区”，曾有一大批人被立案审查，其中包括“闽西叛徒集团”、“闽西地区敌特地下司令部”、“闽西地区由坏人操纵的武装集团”等案件。还有7196户被查抄财物。按政策规定，全部复查落实，政治上该平反纠正的全部平反纠正，被扣发工资的全部补发，被查抄财物，原物尚在的全部退还原主，原物散失，查有实据的酌情给予补偿。此外，还对“文化大革命”前被错定为“不纯”分子的干部和“反右倾”、“拔白旗”、“四清”等案件中被错处理的干部落实了政策。还对“民主补课”、整风整社和“四清”运动中补划为剥削阶级成份的4754户进行纠正，恢复土改时评定的成份。

从1981年起，地委又集中力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现健在的637名地下党人员公正地进行了复查处理，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肃反以“社会民主党”名义被错杀的人员进行复查、平反，对其他历史老案4366件申诉案件，平反纠正3134件，维持原处分1179件，为受错误处分干部的配偶、子女185户472人的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为因错案影响工资偏低的1226人调升工资。

与此同时，地委组织各工作部门分别落实党的统战、侨务、台胞台属和知识分子等政策，对错划右派和起义投诚人员，均按有关政策规定，逐一改正和落实。所有这些，对促进本区政治上的安定团结，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两个文明建设起了巨大作用。

地委在狠抓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地委、行署认为：龙岩地区经济上要翻身，要有发展战略，要有大的项目，要以智取胜，要打开大门，变封闭式社会为开放式社会，把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来，让优质产品销出去。根据闽西的区情特点，辩证地分析优势、劣势，提出坚持发展社会生产力，强化农业基础，把发展工业作为启动老区、山区经济活力的突破口，明确作出“吃饱饭，上工业”的战略决策。采取稳定粮田面积，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支农工业；大力兴修水利；健全农村科技网络；大力发展乡村企业，实行以工补农，以工补粮等五条措施。经过全区人民共同努力，

顺利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为了尽快改变闽西老区贫困落后面貌，地委、行署根据中央确定本区为全国18个贫困片之一的有关精神，从1984年起在全区开展扶贫扶建工作，作出《关于扶持贫困边远老区和革命基点村建设的决定》，采取“减税赋、苏民困、促民富、重教育（科技）、长民智”措施。1985年，省委、省政府确定本区的长汀、上杭、武平、连城4县为贫困县，45个乡为贫困乡。地区和县、乡的党委、政府把脱贫致富工作作为一项中心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层层设立扶贫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来抓。同时，组织调查组到长汀的宣城和上杭的通贤两个老区贫困乡作重点调查。1986年全区组织上万名干部下乡，对贫困县乡的县情、乡情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摸底，并对全区9.1万户贫困户逐户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资料，从各地实际出发，制订扶贫脱贫规划。经过3年努力，全区基本上解决了大多数贫困户的温饱问题，昔日“三靠乡”（吃粮靠回销、穿衣靠救济、用钱靠贷款）群众，如今基本达到粮食能自给，生活能解决，生产成本能自筹。与此同时，地委在各行各业中进行改革，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工业和内贸企业自主权，大力引进技术设备，兴办“三资”企业，建设十大商品基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1987年地、县（市）编制了《2000年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了在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本区优势，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确保粮食稳定增长前提下，发展工业，抓好农业，以工促农，以工补农，以智取胜，促进农工商，贸工农协调发展的振兴闽西经济的指导思想，把脱贫致富与整个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统一起来，加快老区建设步伐。这一规划分期实施，逐见成效。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全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到1987年，全区社会总产值达24.58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9.63亿元。财政决算收入3.29亿元和人均国民收入491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1.37倍、1.82倍、2.73倍和1.04倍。198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3元，比1982年的277元，增长52.7%。全区还涌现出省、地、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1195个，积极分子621人。

第四章 宣传教育

全区党组织历来重视宣传教育工作，列为党的全部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早在地下斗争时期，就建立了宣传教育机构，向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推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起着巨大作用。

第一节 宣传鼓动

1928年7月，闽西临时特委提出了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宣传、动员民众，号召民众用革命的武装推翻地主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实行土地革命。据此，在闽西

各地广泛开展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宣传教育工作。这年，中共闽西临时特委和永定县委深入溪南区 13 个乡，广泛宣传开展土地革命，2 万多农民分到了土地。1929 年 8 月，中共闽西特委在红四军前委和毛泽东、朱德的指导下，动员全体党员大力贯彻中共闽西“一大”决议，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运用口头的、文字的各种宣传形式和方法，驳斥了地主阶级给农民灌输的“不是农民养活豪绅地主，而是农民要靠豪绅地主才有地种，才有饭吃”等谬论，唤醒千百万受蒙骗的贫苦农民自觉参加土地革命。至 11 月，80 万人分到了土地。

1930 年，闽西特委针对当时部分红军及地方干部群众提出“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悲观疑问，在根据地组织党内外、军内外及干部群众展开一次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为内容的教育活动，从而坚定了广大党政干部和群众的革命信心。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列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闽西特委创办了机关报《红旗》，发行近百期。闽西特委曾多次对宣传工作作出决议和指示，如 1930 年 5 月闽西特委制定的关于宣传问题的草案中，明确指出文化部总的教育方针是彻底肃清封建思想，提高群众阶级觉悟，普遍开展识字运动。后来，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使党的宣传工作为错误决策制造舆论，给革命事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1937 年，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的胜利”这一中心任务，制定《闽西南人民抗日救国纲领》，提出闽西国共合作的 16 条原则和措施。为了贯彻执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除了争取机会与国民党继续谈判外，还广泛开展宣传国共合作、团结抗日的爱国运动，发出《为停止内战，对内和平，一致抗日的指示信》，对外印发 3 次致粤军公函、致各界人士书，争取知识界为谈判合作的桥梁。各县、区军政委员会和游击队采取写信、发传单或派代表等方式，与民国政府的县政府、区、乡公所，以及爱国群众团体接触，开诚布公地表明闽西党顾全大局，积极推动合作抗日的诚意，使共产党的政策深入人心，这就为闽西地方国共两党的和谈创造很好的社会舆论条件。1938 年 2 月，新四军北上抗日后，闽西地方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中共抗战主张。龙岩、永定县委创办了《团结报》、《统一报》，组织文艺宣传演出，义卖募捐。

抗日战争胜利后，闽西地方党组织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方针，用革命的两手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两手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广泛发动群众，宣传党的“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1948 年冬至 1949 年春，闽西地委根据全区武装斗争轰轰烈烈开展起来、国民党反动派面临全面崩溃的新形势，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全国和闽西各地的革命斗争形势，宣传参军扩大武装斗争以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减租减息等党的方针政策，为巩固和扩大闽西解放区，配合南下大军解放全区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党的宣传工作围绕“清剿土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广泛宣传党指导这些运动的方针政策，号召人民群众积极投入这些运动；在“抗美援朝”期间，清除某些人们存在的崇美、恐美思想，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反帝斗争的爱国热情。此间，还广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思想和内容，指出这条总路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它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

1957～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地委根据党的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进行许多正确的宣传，如宣传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宣传正确区

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宣传要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等等。通过这些宣传，对推动这一时期全区的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中共“八大”的基本原则没有得到贯彻执行，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全区在宣传工作上也出现了“左”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为以阶级斗争为主要内容的各次政治运动以及为搞浮夸、刮“共产风”大造舆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区也与全国各地一样，党的宣传工作为所谓“把被资产阶级司令部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造了不少舆论。宣传工作中的“假、大、空”现象十分严重。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委围绕着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从拨乱反正入手，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为实事求是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扫清思想障碍；在批判个人崇拜的同时，正确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作用；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观点，深入进行增强有计划商品经济观念的教育。

1983年以来，全区加强对外宣传工作，举办“龙岩地区建国35年来建设成果展览”，编印了《今日闽西》，各县（市）拍摄了17部对外宣传电视片，仅龙岩市就编印对外宣传画册2万份；出版《闽西乡讯》每年6~9期，每期2000份。所有这些，为世界了解闽西、闽西走向世界起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全区以“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法制宣传教育为根本任务的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1986年5月，国家武警总部在龙岩市召开警民共建法制文明城现场会，总结推广了龙岩市的经验；1987年3月，永定县城凤城镇被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1985~1986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城荣誉称号。

第二节 理论培训

全区各级党组织历来十分重视理论培训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党员干部素质的一项基本建设，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适应当时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1929年9月，闽西特委在上杭县举办训练班，培养从事群众工作的干部。同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毛泽东随同闽西特委机关迁往上杭县苏加坡（又称苏加陂），他特别关心干部的培养教育，亲自主办干部培训班。1930年1月，闽西特委在龙岩创办闽西红军学校，培训军事干部两期，共280人。

抗日初期，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闽西特委先后在龙岩县东肖隘头和永定县赤寨等地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

1949年6月，闽西地委在永定县城关兴办闽西干部学校，有400多名革命知识青年前往参加训练，重点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等。同年10月，在龙岩举办闽西公学，为解放全闽西，建立人民政权培训了一批干部。

建国后，地委对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工作更加重视，1950年就成立了学习委员会（1951年后改为党训班），专门负责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特别自1953年以来，为适应有计划的经济

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工作，先后组织干部学习《社会发展史》、《联共（布）党史》和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以及《政治常识读本》、《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哲学常识》等。为了更有效地搞好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根据干部的不同的政治理论水平，分3个层次，即高级组，主要是地委以上有独立自修能力的干部参加；中级组，主要是由有一定政治理论基础的相当于县级的干部参加；初级组，凡缺乏一般政治理论基础的干部参加；为了具体实施中、初级组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地、县机关都建立了业余政治夜校。据1956年统计，全区地县机关干部参加理论学习的达1231人，其中参加初级组《哲学常识》学习的767人，参加中级组的464人。1962年在地县机关2000多名干部中，根据自愿报名，自选课程的原则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和《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对总结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冷静地思考未来起了积极作用。

1961年10月至1963年6月，地委党校轮训公社书记、社长及相当于这一级干部1561人，基本上完成第一遍的轮训工作任务。全区7个县的党校也培训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及相当于这一级以上基层领导干部5069人，占应轮训干部的77.33%。

“文化大革命”期间，理论培训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从1984年起，在地、县（市）机关干部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1984、1985年地、县（市）共举办马列主义理论进修班7期，参加学习的有400人。从1986年起，实施电化教学，全区有5000多人参加学习。至1987年统计，全区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四门课程结业证书的有1619人，还有1404人领到政治经济学单科、216人领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单科和75人领到中国革命史单科结业证书。

第三节 党员教育

全区自1926年建立党支部以来，各级党的组织十分重视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1929年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强调“从斗争中，从支部生活中，提拔积极分子进行训练”，通过举办党员训练班、支部会等不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全区2300名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理想信念和组织纪律性等教育，从而增强广大党员的革命意志，“坚定地领导群众，为实现闽西工农政权的割据而奋斗！”在艰苦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岁月里，由于斗争环境极其复杂，党员教育主要采取小型的、分散的形式进行。

建国后，由于党的地位发生根本性变化，党员教育工作进入新的阶段，主要是结合四次大规模的整党整风运动，普遍地对全区党员进行党纲党章和党风党纪的教育。

第一次是建国初期大规模的整风整党运动，这次运动从1950年秋开始至1952年，全区有1万多名党员参加，普遍对党员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1952年地、县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后，丰富了整党的内容。经过整顿，全区各级党组织更加壮大、纯洁。

从第一次整风整党至1956年，对全区党员经常性的教育主要采取两项措施，一是举办党员教育训练班。据统计，此间，地委党训班（后改党校）共办党员训练班13期，受训人数达3370人次；1956年12月全区10个县（含永安、宁化、清流3县）累计办党训班22期，参加学

习的党员 3205 人，占应受训党员 8193 人的 39%。二是建立定期上党课的制度。1956 年 6 月，全区 634 个党支部中，建立党课制度的支部 394 个，占党支部总数的 62%，聘请教员 234 人（其中专职 25 人，兼职 209 人）。党课内容主要是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共产党的基本知识等。

第二次是 1957 年的整风运动，主要是整顿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1958 年春又开展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全区 2 万多名党员参加这次整党学习。这次整风运动初期是比较好的，但在反右派斗争中严重扩大化，把一些党员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使后一段整风运动没有达到预定的要求。

第三次整党是从 1969～1971 年。这次整党，由于从指导思想到方式方法都是“左”倾那一套，搞所谓“吐故纳新”，吐的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老干部，把他们打成所谓“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而清除出党，纳的大多数是“造反有功”人员，使党的躯体受到很大损害。

第四次整党是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9 月，通过办党员训练班、开支部会等，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及其规定的整党文件，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而普遍地提高广大党员对党的性质、纲领、任务的认识，提高对党员标准的认识，提高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认真地清除“左”的影响，从政治上思想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清除派性，增强党性，有力地推动全区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

在此期间，全区地、县（市）、乡（镇）三级党委还抓了经常性的党员教育工作，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党员学习班 2653 期，参加学习达 30 多万人次。1986 年后，为使党员教育工作更加直观、形象和富有成效，地、县（市）委组织部购置 20 多万元党课电化教育设备，仅龙岩市就进行 70 多场党课电化教育，收看党员达 14000 多人次。

此间，由于受淡化党的领导和“一手硬、一手软”（抓经济工作硬，抓思想工作软）的影响，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干扰，本区党员教育工作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减弱，党员违纪、腐败现象有所增加。仅 1987 年全区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达 534 人，分别比 1983 年和 1985 年增长 107% 和 187%。

第五章 干部管理

第一节 管理范围

1926 年，全区 8 个党支部，1 个总支委员会，1 个党小组的书记、组长分别由中共厦门特支总干事会、中共闽南部（特）委、中共汕头市委、地委派遣。

1928 年闽西临时特委成立，由福建省委批准任命。1929 年，红四军入闽后，闽西各地党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这年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闽西特委。1930 年 3 月，召开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苏维埃政府及选举组成人员。同年 6 月，全区有 6 个县

召开党代会和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

抗日战争时期,地级干部由闽西南潮梅特委、闽粤赣边省委决定,县级干部由闽西特委、闽西南特委任免。

解放战争时期,地级干部由闽粤边区工委、闽粤赣党委决定。1949年9月,地委组成人员由华南分局直接管理,县级干部由闽西特委(后改为闽西地委)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干部管理范围是:

凡地委委员、部长及专员(或相当于部长、专员以上干部),提拔、调动均须事前请示华东局,经华东局批准后,始能公布(其中地委书记、专员以上及相当地委书记、专员以上干部,须经中央批准,始能公布)。县委书记、委员与县委部长及相当上述干部的提拔、调动,需经省委批准,并报华东局备案;区委正、副书记,区委委员、区长、农会主席或相当于上述干部的提拔、调动需经地委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干部队伍已由1950年的2570人增加到1955年底的16000多人,增加了5倍多,为了更好地对干部进行管理,本区执行中央、省委规定,将地、县各部門干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分党群、政法、工交、财贸、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系统管理。

干部分系统管理后,其调动手续也采取相适应的办法;对地、县委管理范围外的国家机关一般干部,由主管单位作决定,报专署人事科办理,地专各部門如要求或建议调动地、县委管理范围以内的干部时,应向党委管理干部有关部门提出,由分管部门分别报地、县委批准,并向各部门直接下达;凡政府系統干部调动,均应及时由人事部门办理任免;分管系統之间干部调动手续,由分管部门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由地、县党委最后决定。凡不由地、县管理而由直属业务系統管理的干部,由上级业务部门自行办理。如属当地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应事先征求当地党委意见。

1959年8月,为了改进干部管理,地委组织部提出了适当缩小地委管理干部的范围,委托地直各部門和各县委代地委管理一部分干部,地委除受省委委托代省委管理一部分干部外,直接管理的干部范围为:地委各部、委、办、团、妇、工会、党校、闽西报、讲师团的正、副职;专署各委、办、局(科)的正、副职;各县副县长,各公社书记等。

1968年10月,由福州军区,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专区革命委员会,干部工作统一由政治处组织组管理。1970年至1971年6月,地、县先后召开党代表大會,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组成人员,但仍与革命委员会合并为一套班子,实行统一领导。1975年,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以上干部由地区任免。地区革命委员会常委以上、县革委会的正副主任以上干部则由省任免。

1979年4月起,地委对干部管理,任免审批权限作出十条暂行规定,重申管理的干部职务范围和实行统管与分管相结合原则,及严格履行干部任免手续等。1981年7月,行政公署对干部任免问题也作出规定,从而使干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为了适应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本着管少、管活、管好的精神,1985年6月,对现行干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适当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报地委审批任免的干部范围缩小为:地直各部、委、办、局的正副职及部务会议成员、党组成员;地区纪检委

员；地区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的正副职；地委党校正副职；地区中级法院、龙岩检察分院正副职、党组成员，其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还需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任命；闽西职业大学正副职、龙岩师专副职，地区教师进修学院、中等专业学校、干部学校和龙岩一中正职；县（市）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正副职及纪委书记等。

其他干部除地委组织部和地委宣传部审批任免外，还授予地区经委、财委、农委、计委的党组审批所属科室正副职，但都在地委组织部统一指导下，分部、分级管理。

第二节 干 部 选 拔

苏区时期，选拔干部的条件是德、才、资。据此，选拔一批优秀工农兵充实各级党政军组织担任领导职务。

建国初期，革命形势迅速发展，干部严重不足，1951年，全区干部3231人，其中本地坚持革命斗争的干部225人，南下干部276人，部队转业干部177人，留用干部449人（含起义人员），新吸收知识分子1891人，其他213人。为适应胜利形势，一方面，组织干部投入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阶级斗争第一线接受教育，经受考验。绝大部分干部在运动中，立场坚定，斗争坚决，吃苦耐劳，英勇奋斗，有的同志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据1951年不完全统计，牺牲的干部达79人），涌现了许多好人好事。1951年参加土改的2146人中，提拔为县、区级干部的有800人左右，有559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另方面重视干部学习，地委在1950年1月就成立了学习委员会，组织干部参加各级举办的文化班、短训班、党训班及团干、妇干、农协、商业供销等各种训练班，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文化，学业务，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本领。

1953年，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需要，在干部工作上，提出了坚持“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贯彻大量培养，大胆提拔的干部工作准则。要求县委书记、县长按3线配备（即3个职数）；县委委员、地专科局长按2线配备（即2个职数）；区委书记、区长按3线配备；区委委员、地、县级股级干部按2线配备。并提出干部地方化的方针，尽可能地挑选本县、本区干部当县长、区长；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县委委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本地干部；区委委员、区群团干部应绝大部分培养本地干部。

1956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在干部工作上进一步提出地委、县委书记要按5线配备（即5个职数）；3万人以上区委书记按3线配备（即3个职数）；专员、县长按3线配备；地、县团委按3线配备；地区公、检、法按3线配备。经过全面考察和培养，到1956年底，全区共提拔地专级干部4人，县级干部144人，区级干部61人，新吸收2612人，共计2821人。全区44个正副县长中，本地干部32人。

1962年后，对干部的选拔，采取更严格、慎重的做法，提出“深入了解，全面考察，反复酝酿，集体讨论，严格手续，慎重稳定，坚持‘德才兼备’标准选拔干部”的原则。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错误指导，在干部使用标准上认为，只要敢造反，敢夺权，“大方向”就是正确，就是“革命派”、“左派”，也就是“好干部”，错误提拔了一批不该提拔的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干部的选拔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3年8月,本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以及改善领导班子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改革干部制度的指示精神,开始调整领导班子结构,地直机关二层班子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5.5岁,下降为48.9岁。县(市)级党政班子,由原来的49.8岁,下降为43.7岁。在地直机关二层班子和县市党政班子中,大、中专(包括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分别由原来只占37.3%和44.7%,提高到73.9%和85%。全区114个公社正副书记平均年龄由44.4岁,降为43.2岁,其中有专业技术干部参加的由原来的42个增至88个。地属76个厂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有专业技术干部参加的由原来31个增加至45个。

为了加速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1985年4月,地委组织部提出在整党中进一步调整班子结构,新提拔进入机关领导班子的干部,多数应是30多岁或40多岁左右、具备大专文化程度(包括自学成才)的优秀干部。通过调整,争取机关二层班子的平均年龄从49.3岁下降到45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从1/3上升到1/2左右;班子成员超过规定年龄的要退出班子;不适合继续担任领导工作的要调整;有问题不宜担任领导职务的要撤换。同年5月起,地委组织部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做好后备干部的考察了解、培养教育、提拔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把管理好后备干部放到管理好现职干部的同等重要地位,提拔干部一般应从后备干部中挑选,不要临时动议,并按照“群众民主推荐或民意测验,干部管理部门全面考察,领导集体讨论,主管该干部的党委审查批准。按规定应当民主选举的,还必须按期选举,切实发扬民主,尊重群众选择”的程序选拔干部。

1986年6月又提出,今后选拔干部,一般应从经过实践锻炼的干部中,逐级择优任用,除特别优秀,工作又特别需要的外,一般不越级提拔。缺乏基层实践锻炼的大、中专毕业生一般不提拔。已提的要下基层实践,不能胜任的要调整。要历史地、全面地了解干部的德、能、勤、绩,了解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因此,从1986年底开始对县(市)党政班子进行年度工作考核,测评和推荐干部。

1987年提拔处级以上干部43人,其中: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23人,中专9人,高中2人,初中以下9人。平均年龄46.7岁,其中31~35岁3人,36~40岁3人,41~45岁9人,46~50岁15人,51~55岁13人。

第六章 纪律检查

第一节 组织

1950年5月,成立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会)。随后,龙岩、永定、上杭、连城、长汀、武平6县也建立县委纪检会,委员均是兼职。漳平县因干部缺未成立。1951年冬,地委纪检会下设检查室,配备专职干部2人。所属各县除上杭配有专职干部外,其余均未配备专职干部。1952年10月,原设检查室改称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3人。这时,全区纪检专职干部由3人增加到11人。1953年,地、县纪检专职干部增加到17人,地委纪

表4 龙岩地区历任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正、副书记名表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5月~1956年9月)	书记	罗炳钦	1950年5月~1952年5月	兼职
		李敏唐	1952年5月~1952年10月	兼职
		林映雪	1952年10月~1955年11月	兼职
		黄德彪	1955年11月~1956年9月	兼职
		柯志达	1950年5月~1951年10月	
	副书记	林映雪	1951年10月~1952年10月	
		王定华	1952年12月~1955年11月	
		刘敬伯	1954年6月~1956年5月	
		马佃友	1955年11月~1956年8月	
		黄德彪	1956年9月~1960年1月	兼职
中共龙岩地方监察委员会 (1956年9月~1964年12月)	书记	胡为新	1961年3月~1963年7月	兼职
		罗炳钦	1963年7月~1964年12月	兼职
		秦贞第	1956年6月~1962年7月	
	副书记	季海	1956年6月~1959年4月 1962年7月~1964年12月	
		罗炳钦	1964年12月~1965年5月	兼职
		彭再陞	1965年5月~1968年10月	
福建省委监察委员会 驻龙岩地委监察组 (1964年12月~1968年10月)	组长	季海	1964年12月~1965年5月	
		傅定一	1965年7月~1968年10月	
	副组长	罗炳钦	1979年10月~1980年9月	兼职
		李臻	1979年10月~1980年9月	
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0年9月~1983年7月)	书记	雷振东	1980年9月~1983年7月	
	副书记	李臻	1980年9月~1983年7月	
		况一帆	1980年9月~1983年7月	
	书记	廖其俊	1983年7月~1988年7月	
		林洪金	1988年7月~	
中共龙岩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年7月以后)	副书记	王金平	1983年7月~1985年6月	
		李伟民	1986年5月~1988年7月	
		张恒芳	1988年12月~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检会仍无专职正副书记，各县纪检会除龙岩有 1 位专职副书记外，其余 6 县均无专职正副书记。1954年全区共有专职干部 18 人，其中地委纪检会和除长汀外的 6 个县纪检会均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

1956年 2 月传达贯彻中央和省第一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后，撤销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共龙岩地方监察委员会于 1956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 9 月底，地、县监委专职干部按编制 32 人配齐，其中：地监委 6 人，漳平、连城县监委各 3 人。其他 5 县监委各 4 人。1961 年地监委内除设办公室外，还设立检察科。1964 年地监委改称“中共福建省委监察委员会驻龙岩地委监察组”，作为省监委派出机构。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党的监察工作也完全停顿。1968 年 10 月，龙岩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党的监察机关被取消。

1975 年冬，在地委组织部设立监察科。1979 年 10 月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组成立，同时撤销地委组织部监察科。1980 年 1 月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组改为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任组长改为书记。同年 9 月，重建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随后，各县（市）也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 年 7 月，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龙岩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增设案件审理科、信访科。各乡（镇）以及相当县团级企事业单位也成立纪检会，总支、支部（包括农村支部）选配纪检委员。至 1987 年，地区纪检会下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信访科、案件审理科。

第二节 主要任务

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之初，主要围绕清剿土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纯洁党的队伍。1950 年清洗出党 23 人，1951 年查处党员 32 人，其中，开除党籍 10 人、留党察看 3 人、撤销职务 3 人、警告 14 人、劝告 2 人。

1951 年冬至 1952 年 7 月，党的纪检工作围绕“三反”、“五反”运动，开展纪律教育和查处工作。地、县机关及个别区参加“三反”运动的党员 547 人，发现犯有各种错误的 130 人，占 23.7%，其中：贪污 109 人，严重官僚主义 1 人，堕落蜕化 7 人，阶级异己分子 3 人，其他错误 10 人。在进行“三反”复查的同时，继续加强对党员党纪教育，对官僚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等违法乱纪行为及时检查处理，对未开展“三反”的区级机关党员干部和农村支部党员的违纪行为，本着批判从严，处理从宽，严肃慎重的精神处理。1953 年 5、6 月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处分党员干部 57 人。从而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党组织的腐蚀。

1953 年冬至 1956 年，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是围绕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的。1954 年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以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行为和贯彻执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统购统销政策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并对粮食工作中的违纪案件作检查处理，当年处分党员 78 人。1955、1956 年围绕农业合作化和农业增产运动以及粮食统购统销、肃反、审干等中心任务进行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内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政策纪律教育，并在机关重点检查处理肃反、审干案件。在农村重点检查处理合作化高潮中乱砍林木，偷卖耕牛等，并选择 78 个

典型案件公开处理，46个案件作了通报。这2年共查处案件944件，处分党员569人，占党员总数1.84%。同时取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68人。在受处分党员中，开除党籍224人，留党察看75人，撤销职务27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134人，劝告26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76人。受处分党员分布情况为，党群政法102人，文教卫生5人，金融商贸51人，工矿交通基建33人，农村党员378人（占受处分人数66%），出现了对农村党员处分偏多偏重的情况。

1957年本区党的监察工作主要以反右派斗争和审干、肃反的查处工作为重点，全年受理控告申诉657件，查处案件341件，处分党员325人，占党员总数的1.35%。在划定右派分子工作中，发生了严重扩大的错误。

1958～1961年由于指导思想受“左”的影响。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拔白旗”、“反右倾”、“反地方主义”、“三反”整风、“民主补课”等，出现不少错案。

1962年，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对1958年至1961年错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纠正工作。至1963年全区共甄别16315人，占应甄别的党员、干部16342人的99.8%，其中原批判和处分属正确的3978人，占24.4%；部分错的2167人，占13.3%；全错达10170人，占62.3%，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本区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1963～1966年6月间，党的监察工作围绕在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查处工作，虽然当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1964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1965年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一些党员干部进行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1964～1965年，共受理控告申诉3235件，后经过认真调查核实，才把处分党员缩小到434人，占党员总数的0.78%。

“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后，党的监察工作停止。

1979年10月恢复纪律检查机构后，一方面，通过举办党风党纪培训班、上党课等方式进行党纪教育；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选择违纪典型公开处理，对优秀党员、先进党组织给予表扬或奖励。另方面抓好案件的复查和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或受审查但未立案的全部复查落实，该平反纠正的全部平反纠正。

1984～1988年，对“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三种人进行核查处理。

1984年冬至1986年9月开展整党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等。对党内出现的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套购紧缺物资、转手倒卖、偷税漏税、利用公款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1987年，全区共处分党员534人，比1985年的186人，增加187%。

第七章 统一战线

第一节 团结民主人士谋解放

1926年夏闽西建立党组织后，一直重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建国前，结合不同时期特点，做好团结民主人士谋解放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联合国民党左派

为了向反动势力开展斗争，1920年秋国民革命北伐东路军总指挥部在龙岩成立（龙）岩（漳）平宁（洋）政治监督署，张旭高任监察员，共产党员郭滴人、陈庆隆团结、争取张旭高，在龙岩拘捕了反动“猪仔议员”连贤基；到漳平会同县长审判了贪官污吏麻皮成2年徒刑。特别是创办“岩平宁宣传人员养成所”，为农民运动培养了一批骨干。1927年4月，岩平宁政治监督署又会同国民党龙岩县党部召开龙岩县各界代表联席会，通过了实行“二五减租”，保护工人利益，提倡婚姻自由，解放妇女，以及严禁算命卜卦，禁赌、禁烟、禁娼等议案，为实现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政治主张，发动工农革命运动，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起了很大的作用，取得打击反动势力，实施社会改革的胜利。

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部队进入闽西后，共产党员邓子恢等人争取国民党龙岩县党部常务委员苏庆云合作，并由邓子恢任国民党龙岩县党部秘书，郭滴人任组织委员，谢宝萱任宣传委员，从而在龙岩出现了不同于全国局势的、土地革命初期国共两党再度合作的局面。中共闽西地方组织通过在国民党中的共产党员开展农民运动，向反动势力进行斗争。

二、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1937年，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执行中央“联蒋抗日”方针，于5月派魏金水与驻适中粤军营长吴琪谈判，达成局部停火协议。6、7月间派谢育才与驻龙岩城粤军157师旅长练惕生、参谋长王晓候、第六区专员张策安和保安副司令韩遇隆和谈；随后，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又致龙岩地方知名人士李伟夫、郭荣忻，请他们出面斡旋，促使和谈成功，并于7月29日晚在龙岩商会，由邓子恢、谢育才代表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王晓候代表粤军，张策安、林航代表国民党第六区专署和福建省政府，三方在和谈协议上签字，在闽西实现了停止内战、合作抗日的新局面。在此期间，闽西南军政委员会负责人张鼎丞、邓子恢还分别给漳州、厦门、汕头、潮州、香港、广州、南雄、赣州各地同乡会、知名人士写信，请他们共同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国民党汀漳师管区补充营营长翁九如是中共同盟者，他积极宣传抗日，为争取龙岩上层人士做了大量工作。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他又及时将登载“皖南事变”消息的《闽西日报》和龙岩国民党准备围剿闽西共产党的讯息转送正在龙岩后田斜头山开会的闽西特委，使闽西特委在“闽西事变”中减少了损失。

三、发动闽西起义

1949年初，淮海战役后，国民党反动统治摇摇欲坠。国民政府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李汉冲亲赴香港与中共华南分局书记方方联系，表示靠拢共产党，要发动闽西起义，遵照华南分局指示，他返回后即派专员视察吴德贤前往广东大埔，与闽粤赣边纵代表王汉杰面商。3月，李汉冲即密令龙岩、永定、上杭等县县长，释放关押游击队员和家属。4月，形势突变，李汉冲被免职，由练惕生接任专员，但李汉冲在卸任前，抓住时机，与傅柏翠、练惕生和上杭、武平、永定、连城县长及《闽西日报》社长陈天祥等11人，在上杭郭车秘密商议起义事宜，随后，又派出代表与闽粤赣边区党委、粤东地委联系，同时加紧起义前的准备工作。5月，粤东起义后，练惕生即与上杭、武平、永定县长，省保安团团长及其部队和区乡党政人员4000多人，于5月23日通电宣布起义，成立闽西人民义勇军司令部。闽粤赣边纵司令部、政治部向闽西人民义勇军发布命令，要求他们在岩、连、汀公路两旁堵截国民党向南溃逃部队，下令各县、区、乡机构人员保管好档案文件、仓库钱粮和武器弹药等，维持好社会治安；立即释放所有在押人员，并特派7支队政治部主任胡伟前往协助义勇军执行上述各项任务。为了加强闽西南武装斗争和把闽西人民义勇军置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中共闽粤赣边区委员会和边纵司令部于同年6月3日决定成立闽西南联合司令部。此前，龙岩县长章汤铭抢先2天于5月21日在龙岩江山村尾率部起义；6月，原国民党省参议员刘子熙以三青团为骨干力量发动漳平起义；连城、永定也先后宣布起义。接着，起义部队奉闽粤赣边纵命令解放了永安、长汀等县。国民政府长汀督察专员卢新铭、龙岩县长林寄鹏、漳平县长陈祖仁等及其部属官兵700余人先后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卢新铭后叛逃，闽西全境完全解放。11月，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第八军分区警备团。

第二节 组织民主力量建设社会主义

1951年，中共龙岩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各界民主人士积极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随后，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实施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根据党的“利用、限制、改造”等方针政策，地县统战部门积极配合有关方面，采取从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逐步过渡的步骤，对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全区7940户，11966人的私营工商业、服务业、饮食业者，分别组织395个合作小组，170个合作商店和10家公私合营工厂。

二、组织学习、改造思想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常组织工商、宗教、华侨、文教、医务等各界民主人士学习毛泽东著作、《共同纲领》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但是，1957年夏季以

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各界民主人士中开展反右派、“交心运动”、“拔白旗”等，伤害了一批党外朋友，一度造成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紧张。

1959年，贯彻“党对资产阶级人士和知识分子的改造，应当实行弛的方针”后，党和各界民主人士的关系得到改善。随后主要采取“神仙会”方式，对各界民主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实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的方针，举办政治学校，学习文件，敞开思想，讲心里话，实事求是。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机构被撤销，许多民主人士遭受打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指导思想上全面的拨乱反正，根据工作重点转变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统一祖国服务的轨道上来的要求，组织学习，提高认识，搞好工作。

三、支持建立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

1966年前，全区仅有民主党派成员14名，没有建立组织。1978年后，随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在龙岩市和地直单位发展成员，建立组织。至1984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农工民主党先后成立省直属龙岩市支部，共有成员24人。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党派成员增多，1986年成立民盟龙岩市委，1987年成立农工党龙岩市委。此前，中国九三学社、中国民主促进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也在龙岩发展了个别成员。至1987年底，各民主党派成员共有243人。1988年成立民革龙岩市委。中国致公党也发展了一批成员，并于1989年8月成立省直属龙岩市支部。至1989年底止，全区共有各民主党派成员383人，多数是高、中级知识分子。

与此同时，地、市统战部门积极协助各民主党派解决办公用房、活动经费、选调和培训专职干部，加强对新成员的思想建设工作，以及发动他们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活动。

在做好民主党派工作的同时，地委统战部还支持成立福建省工商联驻龙岩地区办事处、龙岩地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龙岩地区台湾同胞联谊会和黄埔军校同学会龙岩组、金门同胞联谊会龙岩小组等人民团体，支持他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本区的宗教活动，“文化大革命”前基本正常。“文化大革命”中，寺庙、教堂被烧毁、拆除、封存或改作他用，佛教僧尼被赶下山返俗，基督教、天主教的宗教生活表面上被禁止，实际上转入“地下”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和执行，特别是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提高了对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宗教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归还宗教团体房产，开放寺庙、教堂，教徒恢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至1987年底，全区有佛教住庙僧尼600多人，皈依弟子1万多人，基督教徒4000多人，天主教徒1000多人，“三教”人员共1.5万多人。

在宗教管理中，对基督教贯彻“自治、自传、自养”方针，天主教执行“独立自主，自办教

会”的原则，配合各县(市)建立、健全爱国会组织，协助各宗教团体对教徒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搞好教堂管理。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密切注视，坚决抵制国外宗教势力的渗透。佛教方面，除协助各地建立、健全佛教协会，加强对僧尼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外，积极帮助寺庙贯彻“农禅并重”方针，使僧尼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如连城中华山性海寺修复、开放以来，在释慧瑛法师主持下，接管耕耘 3000 多亩油茶山，10 多亩水稻田，又充分发挥僧尼中能工巧匠的技能，烧砖瓦，种茶果，每年收入 1 万多元，还扩建大雄宝殿、天王殿、藏经阁、僧尼住房、客房等设施，已成为闽西初具规模的佛教寺庙，全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为之题词。为了使寺庙管理制度化，龙岩地区行署又制订了《佛教寺庙管理试行办法》，并经常深入寺庙检查执行情况。为了提高“三教”神职人员的素质，以及解决新老合作交替问题，地委统战部不断支持佛教举办僧尼学习班，基督教、天主教举办义工培训班，推荐、介绍 20 多名教徒分别进入佛学院、神学院学习。

五、调动华侨和港澳同胞支援家乡建设的积极性

建国后，坚决贯彻“以保护侨汇为中心”的各项侨务政策，努力争取侨汇支持工农业生产；同时，鼓励和辅导华侨在家乡举办公益事业。据统计，建国后至 1966 年前，全区每年侨汇 120 万元左右。1952~1956 年，龙岩、永定华侨投资省华侨投资公司 92.28 万元，投资地方工农业生产 20 多万元，还投资商业约 10 万元。永定大溪归侨游范吾发动华侨集资 5 万多元兴建华侨新街。公益事业方面，除继续资助建国前创办的永定“侨育”、龙岩“溪兜”等 3 所中学、10 余所小学外，又有胡曰皆创建永定下洋医院和中川、下洋、大溪 3 个卫生所。龙岩华侨集资创办华侨子女补习学校(1956 年改名华侨中学)。龙岩、永定华侨捐资造桥、铺路等计 60 多万元。但是，“文化大革命”中，有的归侨、侨眷背上“海外关系”的包袱，华侨统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1976 年后，坚决贯彻“保护和发扬华侨爱国爱乡热情”的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华侨政策，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探亲谒祖、旅游观光的逐年增多。为适应新的形势，地、县(市)统战侨务部门积极开展对华侨、港澳同胞的联谊工作。至 1987 年底，全区回乡人数达万人(次)，一些政治上比较有影响，经济上比较有实力人士如胡梦洲、胡炽辉、胡督生、胡万铎、江庆隆、张汝鳌、陈灼瑞等，都曾先后回来，有的还大规模组团前来，如胡冠仁、曾启东、曾良才率领的新加坡永定会馆代表团，张问强为总团长的闽西旅外华侨、港澳同胞国庆观光团，翁金祥率领的星马乡友回乡观光团，卓济民率领的新加坡南洋客属总会闽粤友谊观光团，为了做好下一代工作，黄志华还组织两期龙岩旅港学生夏令营前来欢度暑假。对零星回来的，统战侨务干部登门拜访，服务到家，对组团前来的地区或原籍县(市)政府组织参观、座谈，热情接待，做好各项工作。

在做好“送上门”、“请进来”工作的同时，还积极“走出去”开展联谊工作。1983 年以来，地县(市)委和统战部负责同志先后赴香港参加永靖同乡会、龙岩同乡会、闽西同乡会的成立庆典活动和赴新加坡的考察活动。1987 年组织一次深圳、珠海会晤活动，1988 年曾专程前往厦门会晤胡文虎的公子胡一虎伉俪。

通过接待、出访、会晤等活动，了解海外，宣传闽西，多做工作，增进乡谊，密切与华侨、港

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系,进一步争取侨心,调动他们支援家乡建设,举办公益事业的积极性。据统计,1976~1987年,全区侨汇3868万元人民币。华侨、港澳同胞举办公益事业和捐赠汽车、医疗、电化教育设备等款、物1817.87万元人民币。公益事业较大的项目有永定华侨医院诊疗综合大楼、大溪侨光中学、岐岭侨源中学、龙岩一中“瑞南堂”图书馆、闽西大学“成功”图书馆等。此外,发动广大归侨、侨眷“穿针引线”,配合政府部门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发动归侨、侨眷集资自办企业,发展种植、养殖业,为繁荣侨乡经济贡献力量。

第三节 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文化大革命”后,统一战线工作用极大的精力拨乱反正,落实各项统一战线政策。

一、做好“右派”改正工作

全区原划右派分子549人,至1982年完成错划右派改正安置工作,共改正右派546人,对因错划右派失去工作的给予恢复工作,使用不当者予以重新安排,因受错划右派株连的亲属也作了适当安置。1983年下半年还对错划右派的改正结论进行了一次重新审查,为269人剔除了“留尾巴”问题。

二、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

1980年开展区别“三小”工作,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从错划工商业资本家中区别出来,恢复劳动者身份。全区“私改”工商业者4518人、资金260.57万元,列入区别范围的2845人,资金182.48万元,区别出“三小”2603人,资金90.9万元,分别占列入区别对象、资金的91.49%、49.81%,其中在职者703人,占区别出“三小”人数的27%,不予区别者242人,资金91.53万元。分别占列入区别对象、资金8.51%和50.03%,其中在职者15人,占不予区别者的6%。

60年代初被精简下放的原工商业者96人,全部收回安置。失去干部身份的89人,恢复了待遇。原工商业者在“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被查抄财物,停发定息,扣发工资以及冤假错案等问题都得到合理解决。

此外,还归还各县(市)工商联房产9座、2524平方米。

三、开放寺庙、教堂,归还房产

至1987年底,全区开放寺庙、教堂15座,其中佛教寺庙3座,基督教堂9座,天主教堂3座,教徒和信教群众基本上有了过正常宗教生活的场所。归还宗教团体房产40座、37840平方米,占应落实面积44046平方米的86%。

全区宗教界16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的冤假错案也得到平反纠正。

四、落实各项侨务政策

至1987年底,全区完成改变华侨地主、富农成分723户;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历

史上的冤假错案 278 件，退还华侨私房 14.56 万平方米，占应归还面积的 99.9%，其中包括归还胡文虎的祖房“庆福堂”；60 年代初精简下放的归侨职工已经收回安置 453 人，占下放数的 46%。

对归侨、侨眷和华侨、港澳同胞子女要求入党、入团、参军、升学、就业，以及归侨知识分子中要求解决专业不对口、夫妻分居、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根据“适当照顾”的政策，予以合理解决。

五、为党外政协委员落实政策

本区从 50 年代各县成立政协以来，先后有各级政协委员 511 人，其中党外委员 363 人，他们中有申诉政策问题的 137 人、272 件。1983 年地委根据中央、省有关指示精神，突出为党外各级政协委员落实政策，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已经全部解决。对于全国政协委员傅柏翠申诉的上杭蛟洋房产，也予以退还。

与此同时，还检查了党外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中的落实政策问题。

六、落实起义人员政策

全区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需要复查落实政策的 3880 人，到 1987 年底大部分复查落实，到 1988 年底，剩下 18 人的问题转入正常工作处理，在已复查落实的人中，有认定起义、投诚、按既往不咎对待、不予认定和维持原处理等 5 种。在已认定的起义、投诚人员中，有省将级、县校级、区尉级和士兵 4 种，都已经分别颁发起义投诚证书。个别影响较大者，还作了适当政治安排。

此外，有关部门还检查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政策 814 件，地区对台工作办公室为 836 名去台人员在大陆的亲属和 40 名台湾同胞落实了政策。

第四节 安排民主人士工作

做好各界民主人士的人事安排，一直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职能之一。50 年代，地方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成立地方政协时，全区安排各界人士担任各县人民代表 207 人，人民委员 67 人，副县长 4 人，县政协委员 103 人，其中常委 43 人，副主席 12 人，扣除交叉安排部分，实际安排 166 人，其中工商界 69 人，华侨界 23 人，宗教界 15 人，少数民族 4 人，其他 55 人。以后各县（市）历届人大、政协安排的党外人士，逐届有所增加，人员略有变动。

1987 年各县（市）政协换届，在人事安排中，特别注意严格掌握党内外比例，安排一批年纪较轻，文化较高，素质较好的党外各界人士。通过换届，各县（市）新的一届政协委员共 730 人，其中党外委员 451 人，占 61.78%；常委 145 人，其中党外 94 人，占 64.82%；正副主席 37 人，其中党外副主席 20 人，多于党内；妇女委员 136 人，占委员总数的 18.63%。委员平均年龄 49.07 岁，比上届下降 4.37 岁，委员中有高中以上文化者 485 人，占委员总数的 66.43%，委员素质的提高，为发挥政协的协商、监督作用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除永定县外，6 个县（市）各安排选举一名党外人大副主任；长汀县还选举了党外副县长一人。